

附件 3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		
省级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			福建省教育厅	补助区域	全省
市级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			莆田市教育局	补助区域	全市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资金总额:	846 万元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846 万元	
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切实加强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, 落实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, 实施为民办实事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项目, 改造全省 2 万间教室照明, 改善学生用眼环境,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数量	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数量	2350 间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根据实际项目教室数及标准核拨资金	100%
		成本指标	按每间项目教室 0.36 万元补助	按每间项目教室 0.36 万元补助	0.36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	教师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学校满意率	项目学校对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情况满意率	零投诉率

注: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 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